

机构代码：8882652653

##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闵处〔2021〕122020001568号

当事人：苏州红星品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吴虹物业服务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32427637X5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苏召路1628号1幢A200室

法定代表人：周伟

身份证号码：440301XXXXXXXXXX17

联系电话：139XXXXXX68

依据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定价目录〉的通知》（沪发改价督〔2015〕1号）的有关规定，市级以下电网销售电价实行政府定价。

原上海市物价局2018年4月28日印发的《关于降低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价管〔2018〕13号）规定：“本市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平均每千瓦时降低0.96分钱。上述调价自2018年4月1日执行。”；2018年6月26日印发的《关于电力行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工商业电价的通知》（沪价管〔2018〕24号）规定：“本市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平均每千瓦时降低0.77

分钱。上述调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执行。”；2018 年 11 月 3 日印发的《关于降低本市一般工商业两部制目录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价管〔2018〕44 号）规定：“本市‘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两部制电价平均每千瓦时下调 7.8 分钱（含基本电费，调整后的上海市销售电价表详见附件）。上述调价自 2018 年 9 月份电费账单抄表之日起执行。”。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29 日印发的《关于降低本市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发改价管〔2019〕15 号）规定：“本市‘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电价每千瓦时平均降低 2.3 分钱（含税）。上述调价自 2019 年 5 月 1 日执行。”；2019 年 5 月 30 日印发的《关于第二批降低本市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发改价管〔2019〕27 号）规定：“本市‘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电价每千瓦时平均降低 5.8 分钱（含税）。上述调价自 2019 年 7 月 1 日执行。”。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12 日印发的《关于阶段性降低本市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复市的通知》（沪发改价管〔2020〕5 号）规定：“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本市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电价、大工业单价的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网企业在计收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 95% 结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印发的《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994 号）规定：“自 2020 年 7

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延续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

当事人为爱情海购物公园转供电主体，依据物业服务合同，通过以固定电费的方式收取公共设施用电费用，截止案发当事人均未按规定向业主下调电价。

上述以固定电费单价多向客户收取电费的行为，属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0月29日印发的《关于传导国家降电价政策红利及进一步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问题的通知》（沪市监垄价〔2020〕919号）规定（以下简称《关于传导国家降电价政策红利通知》）的应向终端用户清退多收电费的情况之一，应按照《关于传导国家降电价政策红利通知》规定清退费用。

2018年、2019年传导降价红利具体操作方式第二种方式计算退费金额：转供电主体可将2017年12月单月平均电价（总表电费/总表电量）减去2018全年的平均电价得出电价降幅，以电价降幅乘以各终端用户的电量计算出2018年的需传导的降价政策红利金额。2019年退费计算方法参照2018年。针对2020年降低电费5%优惠，国网上海电力已在电费账单上标明当月优惠金额，转供电主体应按照规定所标示优惠金额，向各终端用户退还。

当事人应向终端用户降低电价汇总如下：2018年电价降幅为人民币0.0214元/千瓦时，终端用户电量为17492390.85千瓦时，应降价金额为人民币508474.48元；2019年电价降幅为人民币

0.12 元/千瓦时，终端用户电量为 22600173.22 千瓦时，应降价金额为人民币 2712020.79 元；2020 年降低电费 5% 优惠，终端用户电量为 12783533.95 千瓦时，应降价金额为人民币 743206.58 元。

综上，当事人于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 月至 10 月共计多收价款为人民币 3963701.85 元，即违法所得为人民币 3963701.85 元。

以上事实，有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其他涉及案件的相关证据材料。以上书证、物证等材料均由当事人签字确认，具备关联性、客观性、合法性特征，已构成完整、严密的证据链，能充分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和处罚情节。

2021 年 4 月 7 日，执法部门就当事人上述行为向其送达了沪市监闵听告〔2021〕122020001568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要求听证、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要求听证，也未进行陈述、申辩。

原上海市物价局在 2018 年分别于 4 月 1 日、5 月 1 日、9 月起三次下调上海市工商业及其他用电销售价格，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 2019 年分别于 5 月 1 日、7 月 1 日起两次下调上海市一般工商业电价销售，当事人未按规定下调电价，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

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规定，构成不执行政府定价的行为。

本案中，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始终积极配合调查且能够对其违法行为深刻反思，并按照政策要求进行自查整改，主动减轻价格违法行为后果。综上，我们认为当事人在主观上对自己的错误行为有深刻认识，客观上有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实际行动，通过检查处罚能达到教育作用，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罚款：（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结合“过罚相当原则”，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一条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21年4月13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责令退款通知书》（沪市监闵责退〔2021〕122020001568号），责令当事人自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柒日内退还消费者多付价款人民币3963701.85元。经核实，当事人自案发起陆续为租户办理退费手续。截止2021年4月19日，当事人实退多收价款3466806.72元，未退多收价款496895.13元，因期限届满，未退多收价款496895.13元作为违法所得本机关予以没收，消费者要求退还时，由当事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规定，本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肆拾玖万陆仟捌佰玖拾伍元壹角叁分（¥496895.13）。

现要求你（单位）：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没款 肆拾玖万陆仟捌佰玖拾伍元壹角叁分（大写）元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闵行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05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